

瑞春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彰化縣警察局、本縣文化局 108B00048

### 三、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人 事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白玉如、涂俊任、黃正盛、賴清美、林宗翰、陳銓銓、謝彥慧、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成立「青年事務科」，以做為政府與青年朋友對話平台，提供未來擬定青年政策的參考，共同協力策進、具體實踐年輕化政策目標，落實青年政策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6 日府人企字第 109003136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議員嘉豪等提案建議本府成立『青年事務科』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2 號案辦理。二、為審慎評估議員提案，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考量青年事務著重面向中以『創業／就業輔導』為青年主要需求，參酌各縣市政府於局處下設相關科別情形，皆置於勞工局處居多，且依單位業務性質與創業／就業輔導最具關聯性，爰於本府勞工處青年事務專責科別，由其整合縣內事務相關之推動，並於 109 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曹議員嘉豪、白議員玉如、涂議員俊任、黃議員正盛、賴議員清美、林議員宗翰、陳議員銓銓、謝議員彥慧、涂議員淑媚、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人事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白玉如、尤瑞春、黃正盛、賴清美、楊妙月、陳重嘉、林宗翰、黃盛祿、謝彥慧、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縣內各級學校門窗進行安全系數檢查，並全面更新教室進出口門窗玻璃，以提升校園設備安全效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08046357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議員嘉豪等提案建議為提升校園設備安全，請本府針對縣內各級學校門窗進行安全係數檢查，並全面更新教室進出口門窗玻璃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有關縣內各級學校教室門窗安全維護，本府業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依國中小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檢視，以備查核；一旦發現門窗損壞，應儘速修繕或告示停止使用，必要時附加明顯標示或管制進出；同時請學校確實加強校園生活管理及學生安全危機意識，以杜絕意外事件發生。三、援上，本縣各級學校如有教

室進出口老舊門窗玻璃需進行汰換，本府將請學校列為年度優先改善項目，並由校內自主財源或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以維護師生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謝彥慧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50）、本府教育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張錦昆

附 議 人：陳榮妹、鄭俊雄、吳淑娟、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增設本縣大村鄉茄苳村(路)通往員林地區之公車路線，以便利當地民眾往返員林地區，並提升長者使用長青幸福卡搭乘公車之使用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7 日府工運字第 10804635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議員張錦昆等建議本府規劃增設本縣大村鄉茄苳村(路)通往員林地區之公車路線，以利當地民眾往返員林地區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查旨揭路線原係屬公路客運路線，已停駛多年。本年已另函請公路客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評估本路線復駛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49）、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

##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施昱有

電 話：04-7532991

電子信箱：a69040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 108046355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議員張錦昆等建議增設本縣大村鄉茄苳村(路)通往員林地區之公車路線，以便利當地民眾往返員林地區乙案，惠請貴所研議路線可行性，以嘉惠大村市區民眾通往員林，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
- 二、旨揭公車路線係自員林經花壇至鹿港，由員林市行駛經大村鄉茄苳路-花壇鄉-福興鄉番花路-員鹿路-鹿港鎮等路段，於 30 多年前停駛，惟因本路線沿線行經員林高中、大村國小、福興工業區、福興國中及鹿港市區等地點，本縣縣民仍有通勤、通學之乘車需求，惠請貴所評估路線復駛可行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處